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4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28,549,356股，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影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9.49%减少至 8.46%，持股比例减少1.03%。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3日核发《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36,330,275股股份已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36,330,27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韩金龙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28,549,356股，持股比例为9.4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300,962,200股增加至337,292,475股，韩金龙先生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8.46%。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韩金龙	28,549,356	9.49%	28,549,356	8.46%

##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